

关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绥阳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10日

一、绩效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一是成立了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各预算单位和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事宜；二是经中共绥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同意县财政局增设绩效评估股。目前有股长1名，工作人员2名。

二、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文号	出台时间
1	《绥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县委	绥委〔2020〕9号	20200709
2	《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县政府办	绥府办发〔2020〕26号	20201214
3	《绥阳县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 《绥阳县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县财政局	绥财通〔2020〕78号	20201224
4	《绥阳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	县财政局	绥财通〔2020〕25号	20200605

三、绩效目标管理情况。为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工作安排，县财政局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了2022年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各预算单位围绕部门职责、行

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开展绩效目标编报工作。

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一是2021年度本级预算项目要求单位按《实施方案》报送绩效运行监控表及报告，并在2021年12月组织县财政局各股室人员现场核实项目执行情况。二是由县财政局党组领导牵头，国库股、预算股、各支出股室、绩效股共同参与对单位2022年申报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五、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部门绩效自评。2020年度决算完成后立即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将自评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安排，制定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了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含追加预算）和有县本级匹配资金的上级项目以及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此次自评范围。绩效自评工作是构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重要环节，要秉承实事求是原则，确保数据准确、分析合理、结果客观。各项目主管部门是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单位归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建立评价结果与改进项目资金管理挂钩机制，应按要求组织实施自评，并对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本次自评工作共有76家单位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项目个数为89个，涉及资金79,459.35万元；同时76家预算单位均还结合实际，开展了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31,890.88 万元。

（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1 年绥阳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 2020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共对 12 个重点项目进行专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049 万元；对 7 个县直单位和 1 个镇人民政府实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从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绩效评价的项目逐渐增多，资金量增大，项目涵盖了扶贫、医疗、卫生、教育、生态环境等多个民生领域。

（三）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评价结果好的项目，减少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安排。